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

地址：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
109號

聯絡人：蕭小姐

聯絡電話：02-27877663

傳真：02-26531180

電子郵件：eva@fda.gov.tw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5日

發文字號：FDA管字第11518001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14年度管制藥品實地稽核違規情形，請轉知所屬會員加強管制藥品管理及應合理處方管制藥品，以免違規受罰，請查照。

說明：

一、114年度地方政府衛生局及本署執行管制藥品實地稽核，查獲涉有缺失者339家次，其違規項目前10名依序如下：

- (一)簿冊未依規定登載、登載不詳實。
 - (二)未依規定定期申報收支結存情形。
 - (三)未依藥品調劑規範作業。
 - (四)使用過期管制藥品。
 - (五)使用管制藥品病歷未登載、登載不詳實、未簽章。
 - (六)未設簿冊登載管制藥品收支結存情形。
 - (七)專用處方箋未由領受人簽名領受。
 - (八)處方第一至三級管制藥品未開立專用處方箋或專用處方箋登載不全。
 - (九)非藥事人員調劑、藥劑生調劑麻醉藥品。
 - (十)管制藥品簿冊、單據、處方箋未保存五年。
- 二、115年度本署及地方政府衛生局仍將持續查核管制藥品之使用及管理情形，請各公會轉知並宣導會員，領有管制藥

藥政科

115/05/06



1150009066

品登記證者應於業務處所設置簿冊，詳實登載管制藥品每日之收支、銷燬、減損及結存情形，醫師應合理處方管制藥品，切勿應病人要求即開立藥品，或為規避健保查核轉而開立全自費處方（尤其是鎮靜安眠類管制藥品），以免違規受罰。

三、副本抄送地方政府衛生局，去(114)年經貴局查獲涉管制藥品管理有缺失者，已納入115年度管制藥品稽核專案計畫複查名單，請確認其管制藥品管理及使用之改善情形，倘再查獲違規情事，請衡量輕重依法處分。

正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宜蘭縣政府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連江縣衛生局

電 2026/05/06 文
交 08:23:05 章

藥政科 115/05/06



1150009066